

资产交易合同 (参考格式)

甲方(转让方): 广州星海通信信息文化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任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 79 号 503-506

电话: 020-39175128

乙方(受让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联系电话:

甲方转让其合法拥有的一批积存平板 XH1011 及配套配件, 并委托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权所”)通过公开市场方式交易, 乙方通过公开市场购得交易标的。甲乙双方经自愿协商一致, 就交易标的转让事宜签订合同如下:

一、交易标的

甲方合法拥有一批积存平板 XH1011 及配套配件 (交易编号: _____)。

二、交易价格

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交易标的以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 _____元)(不含增值税)的价格转让予乙方, 乙方另外支付增值税税额(成交价的 13%)人民币

元整（¥小写：_____元），产权所代收以上款项合计人民币
元整（¥小写：_____元）。

三、交易条件

1. 乙方承诺并认可项目公告内容等条件。
2. 在乙方付清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款前，交易标的的所有权仍属甲方所有，甲、乙双方不得办理交易标的的交接手续，乙方也不得以交易标的设定抵押。
3. 乙方负责在甲方现场拆卸和搬运本次交易的资产，并承担拆卸和搬运产生的相关费用和拆卸现场恢复的费用。乙方拆卸和搬运本次交易资产时不得损坏转让方的其他资产、设施、房屋建筑物等，不得影响转让方的其他正常生产经营，否则，乙方须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交易标的的受领、拆卸、搬运及处置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拆卸和搬运作业现场须接受甲方监督，乙方受领、拆卸和搬运交易标的时，不得以任何理由对交易标的以外的任何物件进行拆卸和搬运，否则视为乙方偷窃。所有拆卸和搬运人员、交易标的、拆卸和搬运工器具、车辆的进、出和停放均应服从甲方合理的指令，严格遵守转让方的相关规章制度。
5. 乙方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须遵守转让方的各项安全、生产和施工管理制度和规定，并服从甲方的安全、保卫及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现场管理和协调工作。

6. 在设备拆卸搬迁过程中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7. 拆卸和搬运时间为每天的9时至17时，乙方的人员及车辆等，必须在9时后方可进入，并于17时前将人员及车辆等离开。

四、交易价格及付款方式、期限

1. 甲方同意将交易标的以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不含增值税）的价格转让予乙方，乙方另行支付增值税税额（成交价的13%）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产权所代收以上款项合计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乙方同意受让，并在签订本合同之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交易价款。

2. 为保证交易的顺利进行，甲、乙双方指定产权所以对交易资金结算进行监管。乙方应按照上述约定的时间进入广州产权交易所新综合产权交易系统（<http://new.gemas.com.cn>）的电子钱包中进行支付交易价款。

3. 乙方向产权所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在扣除乙方应向产权所支付的交易服务费且相关保证事项履行完毕后，等额转为本合同项下履约保证金。若乙方应付交易价款余额与该保证金金额相等，则该笔交易保证金自动转为交易价款的组成部分。

4. 乙方须按本条第（1）款支付交易标的成交价款；乙方逾期5个工作日未付清所有款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的受让交易标的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已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在扣除乙方应付

给产权所交易服务费后的余额作为违约金归甲方所有，且甲方有权通过其他方式将交易标的再次转让。

5. 交易双方同意，由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在收到全部交易价款及交易双方足额服务费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价款（含保证金，**含成交价13%的税额**）共合计¥_____元直接无息转入甲方下列账户，无须双方另行通知。

甲乙双方在此特别承诺：本条款所涉及的划转指令是不可撤销的，且无本条款之外任何附加条件。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五、税费负担

1. 本项目挂牌价格为不含增值税价格，不包含本次交易涉及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印花税、土地增值税、契税等全部相关税费。

2. 本次交易所产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由受让方承担，受让方应在支付挂牌交易价款之外，另行向产权交易机构指定结算账户（代收）支付增值税税额（成交价的13%）；项目成交后转让方开具专用或普通增值税发票，开具的税率13%，成交方不得对开具的发票有异议。

3. 资产转让中涉及的一切法定税费（即由代表国家行使征税职责的国家各级税务机关、海关和财政机关征收的税费），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缴纳。

4. 资产转让中涉及的除法定税费之外的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产权交易服务费，经甲、乙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约定，各自依法承担。

六、交易标的过户及交接

甲、乙双方同意转让标的交付使用的时间为甲方收齐全部交易价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在转让标的交付当天共同到场查验，查验后双方签妥交接确认书，即视为转让标的交付使用。乙方从转让标的交付之日起负责标的的所有安全和风险，并承担与使用标的相关的权利和义务。若乙方不在规定期限内办理交接手续，则视同甲方已按约定期限将交易标的实际交付给乙方。

七、其他约定

无。

八、陈述与保证

1. 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1) 甲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合法存续的法人，保证对本合同交易标的拥有处分权。

(2) 甲方保证其对交易标的的权利没有向任何第三方进行过任何形式的转让或设置担保。

(3) 为使乙方准确了解本合同交易标的，甲方及产权所已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向乙方披露了甲方及产权所知悉的交易标的情况，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资料是真实的。

2. 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1) 乙方如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合法存续的法人、非法人组织，符合中国法律要求的受让

交易标的的条件，且已取得受让交易标的所需的授权和批准；如为自然人的，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符合中国法律要求的受让交易标的的条件。

(2) 乙方保证遵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等有关规定，符合上述规定要求的受让交易标的的条件。如因乙方原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导致不能完成交易标的的交接手续的，乙方愿意依法承担责任。

(3) 乙方已对交易标的进行了所有其认为必要、适当、独立的调查和分析。乙方作出就受让交易标的及签订本合同的决定，是以其独立调查和分析为基础而作出的，并不依赖于甲方及产权所提供的信息和解释。

(4) 在本合同生效后，因中国法律、政策变化或非甲方原因而导致乙方不能全部或完全实现交易标的的权利或预期价值的，乙方应自行承担所有相关的风险和损失。

九、违约责任

1.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的法律责任。如属于双方违约，将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法律责任。

2. 如乙方在签订合同后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数额、时间将交易价款划至本合同约定的银行账户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以乙方应付未付的交易价款数额为基数按每日 1% 标准计算。乙方应将该违约金与应付未付的交易价款同时划付至本合同

约定的交易价款收款账户。乙方如在第三条第1款约定的乙方应付清全部交易价款截止时间次日起5个工作日仍未按约定付款的，甲方解除合同，不予协助办理交易标的的交接、过户手续，乙方已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在扣除乙方应付给产权所交易服务费后的余额作为违约金归甲方所有。

十、合同的解除

1. 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无须对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2. 本合同按第十条第1点解除后，解除的一方应书面通知另一方及产权所，甲方将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款无息返还乙方。

3. 任何一方不按本合同约定而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均为违约。

4. 无论基于包括但不限于违约、不可抗力等的任何原因，本合同被解除或终止或无效的，乙方为办理交易标的的过户事宜所支付的所有费用及款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或补偿任何款项。乙方应将交易标的的按本合同签订日之现状返还甲方，该返还所需费用亦由乙方承担及支付。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全力推动合同履行的精神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在交易标的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若双方就本合同部分内容的履行发生争议，不影响其他部分内容的履行，双方仍应履行未有争议的部分。

十二、合同的效力

1.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如为法人/非法人组织）或签字（如为自然人）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与本合同签订日之前甲方或产权所发布的资料、信息及甲、乙双方往来文件等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十三、其他

本合同正本1式5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广州产权交易所执1份存档备查，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 托 代 理 人：

联 系 方 式：

日 期： 年 月 日

乙 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 托 代 理 人：

联 系 方 式：

日 期： 年 月 日

交易标的现场移交看护确认书

转让方（移交方）：

受让方（接收方）：

受让方以自愿、诚信、有偿为原则，在理智的、非强制性的条件下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广州产权交易所组织的____项目，以下简称“交易标的”。项目编号：____的网络竞价活动，并被确认为交易标的受让方。

受让方已签署了《成交确认书》，并与转让方签订《资产交易合同》。____年__月__日交易双方在____项目存放现场进行核准，受让方与转让方现场办理移交接收看护手续，自双方签署本确认书后，受让方对交易标的进行看护和保管，承担防损、防盗和灭失等与交易标的相关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受让方未付清所有款项和办理受领手续，交易标的的所有权仍属转让方所有，交易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对已成交的交易标的进行搬动或处置，转让方有权对受让方的看护、保管全程进行监督，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此不需承担任何责任。

特此确认。

转让方代表（签章）：

受让方（签章）：

移交日期：年 月 日

